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 110.02.22

- 一、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茲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一）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
 - （二）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
 - （三）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
 - （四）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五、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時間由學校訂定之，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領域之每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為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六、本校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可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轉換為下列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 優等：90 分以上者。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者。

八、(一)、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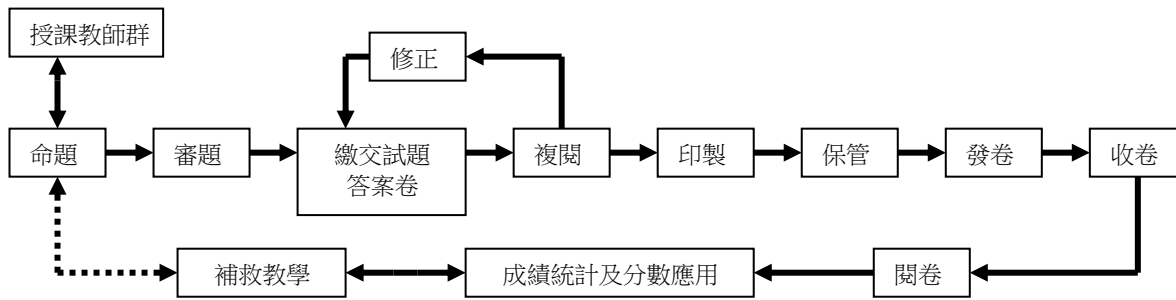
(二)、審題機制：

1. 由命題老師召集各任課老師，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十、本校升學模擬考試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僅限九年級學生實施，本校邀集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 2 次，並編入行事曆辦理。採取學生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或影響領域學習。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十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融入八大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 社會領域。
- (四) 藝術領域。
- (五) 數學領域。
- (六) 自然科學領域。
- (七) 綜合活動領域。
- (八) 科技領域

※ 英語科定期評量除了紙筆測驗外，三次段考都加考英語聽力測驗，聽力部份佔英語定期評

量比例為 30%~40%。

十三、各領域成績評量所佔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占該領域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二) 平時評量占該領域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三) 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 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學生成績之登錄及資訊化之處理，由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處理，領域評量由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組主辦。

十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